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王高秋夜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學成

　　王淑美

被　　告　紀元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紀元棹之雇主　不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王高秋夜對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，被告紀元棹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